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電話：(05)5354088
傳真：(05)5332336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(109)雲縣中醫邦字第216號
附 件：乙件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營建署函釋「診所之病房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防火門開啟方向規定疑義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9年7月3日雲衛醫字第1090507140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0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診所之病房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
第5款防火門開啟方向規定疑義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鄭復綱建築師事務所109年5月28日致該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「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。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、旅館客房、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另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分為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3大類，其中診所含診所、中醫診所、牙醫診所、醫務室及衛生所，又同標準第9條及第10條規定，診所（含診所、中醫診所、牙醫診所、醫務室及衛生所）得設置一定數量以下之病床。診所與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所列醫院同為醫療機構，並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得設置病床，診所（含診所、中醫診所、牙醫診所、醫務室及衛生

雲林縣政府 109/06/



1090335176



所) 病房之防火門連接走廊者，得適用上開規則建築設計
施工編第76條第5款但書規定，免朝避難方向開啟。

正本：6 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衛生福利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鄭復綱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